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律证字[2019]第 00316 号

致：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国农科技的委托，作为国农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国农科技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前述要求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材料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国农科技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国农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国农科技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申报、备案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国农科技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农科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内容

1、查验国农科技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并登录巨潮资讯网，核查国农科技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情况；

2、查验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李林琳、李琛森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林琳，核查其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相关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状态情况；

4、查验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的承诺和说明；

5、登录巨潮资讯网，核查国农科技及相关承诺义务人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

6、访谈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李林琳，了解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核查结果

国农科技于 1991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至今发生了多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2002 年 1 月，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通过累计受让国农科技 37.94%的股份成为国农科技控股股东。2013 年 5 月，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农大投资 60%的股权转让给李林琳；2013 年 9 月，李林琳之父李华锋将持有的中农大投资 8%的股权转让给李林琳。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农科技控股股东为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林琳。国农科技 2002 年控股权变更、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和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时以及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相关主体做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002 年控股权变更			
中农大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考虑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市场差别、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客观影响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协议受让本公司股权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在收购本公司股权过程中向本公司承诺：在有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也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避免产生直接或潜在的竞争以及利益冲突。该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得到了履行。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中农大投资等 18 家非流通股股东	关于依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履行义务的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中农大投资	关于追加送股的承诺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1）根据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股；（2）以国农科技 200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数，2007 年、2008 连续两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3）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当上述追加送股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安排条件触发时,中农大投资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2,082,861股。	
中农大投资	关于垫付股份的承诺	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国农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农大投资将先行代为垫付。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2013 年控制权变更			
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李华锋	关于不转让股权的承诺	承诺在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中农大投资股份。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李华锋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李林琳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李林琳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李林琳及中农大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农科技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李林琳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李林琳及中农大投资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李林琳及其关联方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李华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保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注)
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李华锋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李林琳、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李林琳及	关于后续	1、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	已按承

一致行动人李华锋	计划及安排的承诺	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6、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的除外。 7、李林琳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诺履行完毕
2015 年增持股份			
中农大投资	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15 年 7 月，为了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中农大投资承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为负责任的股东，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国农科技公司股票。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中农大投资、李林琳	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15 年 8 月，国农科技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徐文苏、唐银萍	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15 年 9 月，国农科技董事徐文苏、职工监事唐银萍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以自有资金分别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			
李林琳、国农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16 年 5 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99%股权事宜，承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国农科技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	2016 年 5 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99%股权事宜，承诺本次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处罚的承诺	2016年5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事宜,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6年5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事宜,承诺在出售完成后继续维护国农科技的独立性,保证国农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5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事宜,承诺在出售后避免与国农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5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事宜,承诺在出售后减少及规范与国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	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	2016年7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事宜,承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李林琳、中农大投资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李林琳、中农大投资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李林琳、中农大投资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李林琳、中农大投资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李林琳、中农大投资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的承诺	2016年5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事宜,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5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			

国农科技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2016 年，国农科技拟通过现金收购和增资的方式对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经过多次磋商后，仍未能就最终条款达成一致，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			
国农科技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2017 年，国农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2018 年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中农大投资	关于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时披露并提示的承诺	2018 年 2 月，中农大投资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国农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山东华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武汉用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8 年 11 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股权事宜，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农科技和山东华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武汉用通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国农科技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国农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山东华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2018 年 11 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股权事宜，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武汉用通承诺，武汉用通及其控制的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管 理 人 员、武汉 用通		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李林琳、 中农大投 资	保持上市 公司独立 性的承诺	2018年11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事宜，承诺将继续维护国农科技的独立性，保证国农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目前未 发生违 反承诺 的事项
李林琳、 中农大投 资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	2018年11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事宜，承诺在出售后避免与国农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目前未 发生违 反承诺 的事项
李林琳、 中农大投 资	关于减少 及规范关 联交易的 承诺	2018年11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事宜，承诺在出售后减少及规范与国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目前未 发生违 反承诺 的事项
李林琳、 中农大投 资、国农 科 技 董 事、监事 和高级管 理人员	不存在减 持情况或 减持计划 的承诺	2018年11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事宜，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6个月至今无买卖国农科技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已按承 诺履行 完毕
李林琳、 中农大投 资	关于是否 参与本次 交易及回 避表决的 承诺	2018年11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事宜，承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国农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已按承 诺履行 完毕
李林琳、 中农大投 资、国农 科技及其 董事、监 事和高 级管 理 人 员、 山东华 泰及其 董事、监	关于不存 在《关于 加强与上 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 易监管的 暂 行 规 定》第十	2018年11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事宜，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承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按承 诺履行 完毕

事和高级管 理 人 员、武汉用通	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国农科技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2018 年 11 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股权事宜，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武汉用通	关于切实履行重组交易协议的承诺	2018 年 11 月，就国农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股权事宜，承诺切实履行重组交易协议，严格遵守交易写意思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国农科技支付交易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2018 年增持股份			
李林琳、中农大投资	关 于 真 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8 年 11 月，李林琳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注：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李林琳、李华锋以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投资的从事与国农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1、医药业务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时间	经营范围
1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李林琳母亲林晓映控制、李华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98.7	生产经营中西成药、清凉饮料、保健食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长春设立加工厂、长白山制药厂；在杭州市、西安市、长沙市、广州市设立办事处。产品 20%外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	江苏宜舒生 活医药有限公司	李林琳持股 4%、李华锋持股 8%、李琛森持股 4%的企业	2010.8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生产、销售）。
3	广东天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琳配偶陈恩宁持股 4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10	南药中药材种植、生产（凭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所种植中药材）、科研。生态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发展项目的投资、农业对外合作。农业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种苗的培育和销售（销售自产的种苗，凭有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按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工艺

				美术品。
4	广东德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晓映间接持股 45%，且李华锋担任董事、李琛森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4. 11	生产、销售、研发：中西药、保健品、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流浸膏剂、颗粒剂、酏剂、合剂、凝胶剂；收购农产品。
5	合肥合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6. 27% 的企业	2014. 11	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6	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林琳曾持股 25% 的企业，2015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5. 11	药物开发、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7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2. 52% 的企业	2015. 12	药品的研究与开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的零售；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I、II、III 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纸制品、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小家电、文艺品（除文物）、眼镜、纸制品、床上用品、汽车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和信息咨询。
8	广东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李华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017. 12	生产、销售：中西成药、清凉饮料、保健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易制毒化学用品）。
9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45. 16%，且李琛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1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原料药（盐酸丁丙诺啡、硫酸吗啡、那可丁、盐酸可卡因、盐酸吗啡、阿片粉、盐酸乙基吗啡、盐酸罂粟碱、盐酸哌替啶、盐酸阿扑吗啡、磷酸可待因、氢溴酸烯丙吗啡、乳酸依沙吖啶、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盐酸纳洛酮、盐酸美沙酮）、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糖浆剂的制造、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阿片粉、磷酸可待因、盐酸吗啡、硫酸吗啡、盐酸哌替啶、盐酸可卡因、盐酸丁丙诺啡、盐酸乙基吗啡、盐酸美沙酮、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盐酸吗啡片、盐酸哌替啶片、磷酸可待因片、硫酸吗啡片、阿桔片、阿片片、盐酸丁丙诺啡片、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片、盐酸哌替啶注射液、硫酸吗啡注射液、盐酸丁丙诺啡注射液、盐酸美沙酮口服液、蒂巴因、酒石酸氢可酮的运输；房屋出租；出口：化学药剂、化学原料等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

				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服务。
10	深圳市瑞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37.5% 的企业	2019.2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数字媒体、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咨询；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 I 类及医疗器械 II 类批发。

根据李林琳、李琛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从事产复康颗粒、乳增宁片等中成药剂的生产销售，因其生产经营场所需变更，故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顺制药有限公司在其原有产品范围内继续开展生产经营；广东德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广东天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南药中药材种植、生产；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主要从事连锁药店的经营，所销售药品均为 OTC 类非处方药，且客户群体均为零售客户；江苏宜舒生活医药有限公司、合肥合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参股企业，均从事药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业务，不直接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主要从事麻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深圳市瑞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主要从事医学信息服务。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的生物制药产品主要是注射用抗感染类、抗病毒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及销售，均为处方用药，客户群体主要为医药经销商，经营业务与前述企业分属于不同的领域，产品在药品类别、功效、应用领域、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别，前述企业与国农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国农科技已于 2018 年 11 月出售其从事医药业务的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医药相关业务。

2、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企业

序	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时间	经营范围
---	----	------	------	------

号				
1	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1996. 12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	广州市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广州华鸿控股且李华锋担任董事的企业，2015 年 1 月已转让股权给非关联方	2001. 12	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游泳馆。
3	茂名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2005. 1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证经营)。
4	深圳市三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2006. 12	房地产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广州睿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李琛森控制的企业	2013. 11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6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琛森控制的企业	2015. 8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根据李林琳、李琛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在广东省境内设立的企业，未在广东省以外包括国农科技房地产业务所在地北京市及江苏省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且目前均无储备开发用地、待建、在建以及在售的房地产项目。考虑到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区域性，且上市公司在目前经营区域以外亦未拥有土地储备以及拟新开发项目的计划，因此前述企业与国农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国农科技已于 2016 年 11 出售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广州市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睿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在广东省境内设立的企业，未在广东省以外包括国农科技物业管理业务所在地北京市及江苏省开展物业管理业务。考虑到物业管理业务的区域性，因此前述企业与国农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国农科技已于 2015 年 10 月出售其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北京国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业务。

3、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时间	经营范围
1	广州两把刷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10% 的企业	2018.6	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2	福建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8% 的企业	2018.6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影视策划；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网站建设；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票务代理；网络科技的研发；网络游戏开发；动漫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代购代销；版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李琛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州两把刷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且为其参股企业；福建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棋牌类游戏，且为参股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及相关服务，主要游戏为仙武乾坤、黑暗与荣耀、创世神曲，经营业务与广州两把刷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与福建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产品的领域、类别、客户群等方面均存在区别，前述企业与国农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4、投资业务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时间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裕华通投资有限	李林琳母亲林晓映控制、李华锋担任	1997.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

	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卖商品)。
2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林晓映持股 50%的企业	2010. 1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策划;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35%的企业	2010. 9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4	深圳市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30%的企业	2015. 7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科文信投资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70%的企业	2009. 1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6	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林晓映持股 29%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8. 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	茂名天恩投资有限公司	李林琳配偶陈恩宁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4. 11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金融、证券、保险、担保信息咨询服务)。
8	深圳市康绿投资有限公司	李林琳持股 15%的企业	2014. 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投资策划,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深圳市前海小刀投资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6. 12	科技项目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展览展示策划; 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无线电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 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经营进

				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茂名市电白区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李琛森持股 6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7.8	房地产投资开发，酒店管理。
11	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3.38%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6.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2	深圳华旗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12.19%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6.4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华旗汇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6.25%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7.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4	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1.25%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5.1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5	宁波华旗祺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89.54%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7.7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6	宁波华旗百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20.4%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8.5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7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0.8%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6.4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

				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8	珠海千意众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8.5% 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7.5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19	福鼎市星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31.25% 且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018.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琛森持股 68% 且为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19.3	电子办公系统、网络办公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办公系统、网络办公系统的研发成果转让。

根据李林琳、李琛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市裕华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文信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天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绿投资有限公司均成立于上市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之前，深圳市裕华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向房地产和医药领域，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向电子产品制造领域，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向教育领域，深圳市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实业领域，深圳市科文信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天恩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无具体投资项目，深圳市康绿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主要投向塑胶制品领域；深圳市前海小刀投资有限公司目前除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茂名市电白区海航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用于在茂名市开展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移动网络安全领域；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旗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旗汇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旗祺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旗百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众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鼎市星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委托市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私募基金，李琛森仅为个人财务投资，未参与私募基金的管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投向互联网游戏领域，投资方向与前述企业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和领域，前述企业与国农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已作出正在履行的承诺外，国农科技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和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关于国农科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内容

1、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验国农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国农科技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农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核查国农科技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2、查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访谈国农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二）核查结果

1、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农科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情况

经核查，国农科技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农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7]05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农科技进行立案调查。

2018 年 8 月 21 日，国农科技收到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 号），就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国农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时任总经理李林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江玉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李林琳现担任国农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国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3、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农科技最近三年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措施	采取监管措施的时间	事由
1	问询函	2016.5.26	对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问询
2	问询函	2016.7.28	对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99%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披露文件问询
3	问询函	2017.5.9	对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问询
4	问询函	2018.5.28	对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问询

5	问询函	2018. 10. 15	对出售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披露文件问询
6	关注函	2018. 10. 15	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表示关注
7	监管函	2018. 12. 13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与胡小泉签订的《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
8	问询函	2019. 5. 30	对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问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国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农科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国农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张晓健_____

卢贤榕_____

徐 兵_____